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8年10月6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對遭逢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提供救助，除編列急難救助金外，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力量，予以適切之幫助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救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救助金：

- 一、本人不幸亡故者。
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者。
- 四、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。

第三條 救助金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。
- 二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- 四、校友之捐助。
- 五、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。
- 六、其他捐助。

第四條 救助金標準：

- 一、本人不幸亡故者，新台幣五萬元。
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，新台幣五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者，新台幣貳萬元。
- 四、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或給予其他救助。

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
本校在學學生符合第二條各款之情形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填具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表」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